

編 號	AAA Security -ISMS-1-01	資 訊 安 全 政 策	等 級	一般
版 次	V 1.4		日 期	111/08/09

## 資 訊 安 全 政 策

- 1、政策目的：三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2、適用範圍：全公司，皆有責任遵循此一政策。
- 3、宣導標語：「人人做資安，事事都平安」。
- 4、資安政策及資安目標：
  - 4.1 本公司員工，均須簽署本公司「員工保密切結書」，第三方參加本公司專案人員均須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，並遵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刑法」與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。
  - 4.2 委製、共同合作或專案資料之存取或異動，專案檔案均應設置存取權限，敏感（機密）資訊傳輸前必須先行加密。
  - 4.3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：
    - 4.3.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機敏資料件數不得超過一件。

編 號	AAA Security -ISMS-1-01	資 訊 安 全 政 策	等 級	一般
版 次	V 1.4		日 期	111/08/09

4.3.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竄改件數

不得超過一件。

4.3.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連外主幹網路中斷四

小時件數不得超過二件。

4.3.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

驗，因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等國家相關

法規件數不得超過一件。

4.3.5 員工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訓練課程，其中資訊專

業人員至少接受 12 小時為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。

## 5、政策審查：

5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，

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

性。

5.2 本政策須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管理代表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

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合作廠商或單位遵守，

修正時亦同。